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A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38	0213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8		
份额级别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A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C	中信保诚60天持有债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205,293.34	417,634,374.36	498,839,667.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098.39	76,017.97	92,116.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205,293.34	417,634,374.36	498,839,667.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98.39	76,017.97	92,116.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1,221,391.73	417,710,392.33	498,931,784.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0.09	0.00	9,970.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3%	0.0000%	0.0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60天(含该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2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768,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母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金巍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董事长母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副总经理曹雪飞、沈丁丁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15,213	99.6564	1,352,800	0.34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15,213	99.6564	1,352,800	0.34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93,013	99.6762	1,275,000	0.32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768,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690,213	99.9802	77,800	0.01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600	70.8158	1,352,800	29.18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15,213	99.6564	1,352,800	0.34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15,213	99.6564	1,352,800	0.34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45,313	99.8672	522,700	0.13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15,213	99.6564	1,352,800	0.34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57,600	98.3216	77,800	1.6784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3,282,600	70.8158	1,352,800	29.1842	0	0.0000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282,600	70.8158	1,352,800	29.1842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282,600	70.8158	1,352,800	29.1842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12,700	88.7237	522,700	11.2763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282,600	70.8158	1,352,800	29.1842	0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交易股东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成都传媒集团(博瑞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通过股权控制博瑞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与成都传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389,132,613股,均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军、张盘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19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4、025及036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565,755,1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707,300股,最终以6,496,047,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47,233,487.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96,047,839×0.7)÷6,565,755,139≈0.692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26)÷(1+0)=(前收盘价格-0.692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及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司202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7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汇能源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股东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00亿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82号)公告。

2024年1月21日,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全资孙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或"买方")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除签约主体新增海盈康以外,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06号)公告。

根据新协议第3.3(a)条的约定,作为买方交割条件之一,买方需完成对上海莱士及GDS的确认性尽职调查且合理认为未发现有任何事件或情况将:(1)导致上海莱士较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5%以上;(2)导致任何重大执照、批准或许可的有效性受到影响,或致使上海莱士将无法继续经营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2024年3月1日,公司接到基立福的通知,本次交易买方已确认新协议第3.3(a)条项下的买方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12号)公告。

海尔集团出于整体业务规划考虑,将本次交易的买方海盈康的控股股东调整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2024年4月25日,青岛海盈与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青岛海盈受让海盈康75%的股权,并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28号)公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31号)公告,公司收到海尔集团及基立福的通知,双方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新协议项下基立福交割条件第3.2(e)条"已获得各项政府批准"及买方交割条件第3.3(f)条"已获得各项政府批准"已得到满足。

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所持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基立福	1,766,165,808	26.58%	1,766,165,808	26.58%	437,069,656	6.58%	-	-
海盈康	-	-	-	-	1,329,096,152	20.00%	1,766,165,808	26.58%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海盈康持有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将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盈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为自基立福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不含所扣税费)之日("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第十(10)个周年日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在匈牙利建设第二期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5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017,576,500.5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998,086,272.07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00.00	410,100,000.00	410,822,801.46	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00.00	1,406,300,000.00	1,406,986,319.20	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0	2,812,500,000.00	2,814,169,782.28	32,705,962.46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0.00	761,700,000.00	477,397,620.59	291,824,880.19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00.00	351,600,000.00	352,122,789.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0	1,711,346,101.02	1,719,891,180.18	0.00
	总计	15,300,000,000.00	7,453,546,101.02	7,181,390,492.71	324,524,182.70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含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